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报告期内该担保事项为正常存续状态。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总股本 398,402,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要经过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务实专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职责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2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行业、地区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制定的，薪酬范围合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七、《关于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这一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现实需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是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信息化需求与公司预计的存在差异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日常经营与业务开展需要，对 2022 年度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合法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回购方案。

独立董事：张振刚、韩玲、江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